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4月10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视频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6人。会议由董事长杨裕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7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6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回避表决情况：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2017年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6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回避表决情况：无。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22）、《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23）。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6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回避表决情况：无。

(四) 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6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回避表决情况：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顺利完成公司年报披露工作，以及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延续完整性，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公司年度审计的财务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6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回避表决情况：无。

(六)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1票，关联董事杨裕镜先生、游仲华先生、YAO-LUEN KANG（康耀伦）先生、孙晋恩先生、何正宇（HO CHENG-YU）先生回避表决。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故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内容：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提高公司风险抵御的能力，并结合公司 2017 年的年度财务状况，公司 2017 年的年度利润暂不分配，公司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6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无。

（八）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6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无。

（九）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26）。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6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无。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宁波银行申请信用贷款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2 票，关联董事杨裕镜先生、游仲华先生、YAO-LUEN KANG（康耀伦）先生、何正宇（HO CHENG-YU）先生回避表决。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故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上海农商银行申请信用贷款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2 票，关联董事杨裕镜先生、游仲华先生、YAO-LUEN KANG（康耀伦）先生、何正宇（HO CHENG-YU）先生回避表决。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故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6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无。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编号：2017-030）。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6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无。

三、备查文件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2日